

#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94年5月13日初版

96年11月30日修正

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中華民國93年6月23日）

貳、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代表共9人，採任期制，每次任期為一年，由校長遴聘相關業務主管及具性別平等意識之人員擔任之，其成員如下：

一、校長（主任委員）。

二、輔導主任（執行秘書）。

三、委員：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幼稚園園長、教師會會長（或其指定之代表）及家長會會長（或其指定之代表）。

以上代表，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如有需要，得另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協助評議事件之處理。

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伍、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校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進行調查及處理。本校學生遇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得親自或由老師、家長向訓導處反應申請調查。

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復。

柒、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玖、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拾、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拾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拾貳、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拾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

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拾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學校或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拾伍、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拾陸、其餘未盡事宜，依已公佈實施之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辦理。

拾柒、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